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张炎良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基本情况，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万荣

---

董望

---

邵煜

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万荣

  
\_\_\_\_\_  
董望

\_\_\_\_\_  
邵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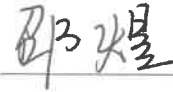
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万荣

\_\_\_\_\_  
董望



\_\_\_\_\_  
邵煜

时间: 2023年6月21日